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016802159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易开盖（底盖、面盖）				
设计生产能力	易开盖 105 亿片/年（其中底盖 25 亿片/年、面盖 80 亿片/年）、戊类仓库存放铝材 2 万吨/年				
建成部分折算生产能力（二期项目）	易开盖 45 亿片/年（其中底盖 25 亿片/年、面盖 20 亿片/年）、戊类仓库存放铝材 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易开盖 45 亿片/年（其中底盖 25 亿片/年、面盖 20 亿片/年）、戊类仓库存放铝材 2 万吨/年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易开盖 105 亿片/年（其中底盖 25 亿片/年、面盖 80 亿片/年）、戊类仓库存放铝材 2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38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美元	占比	0.05%
实际总概算	4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占比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p> <p>(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 |   |
|---|
|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225号，2016年11月23日）；</p> <p>(14)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关于环保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p> <p>(15)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7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b>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备注	*: pH 值无量纲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从环保角度考虑，对注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评价分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b>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注胶	非甲烷总烃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厂房 外)	标准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区域</th> <th style="width: 10%;">时段</th> <th style="width: 15%;">验收标准 限值 dB(A)</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西、北 厂界外 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厂界外 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 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西、北 厂界外 1m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夜间	55	南厂界外 1m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	夜间	55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 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西、北 厂界外 1m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夜间	55																		
南厂界外 1m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																	
	夜间	55																		
<p>(4) 固废贮存标准</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 项目由来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特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mm以下）的制造、销售。

博瑞特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225号），项目批准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易开盖制造项目，形成年产底盖25亿片、面盖8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

博瑞特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完成了该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产能为面盖60亿片/年），并于2021年2月2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二期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6月建成。**环评中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80亩，新建厂房、戊类仓库、办公楼、综合楼，新增总建筑面积31100平方米，购置龙门冲床、基础盖设备等主辅设备25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易开盖105亿片（其中底盖25亿片、面盖8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实际建成内容**为：本项目新建戊类仓库、车间二、仓库二、仓库三和综合楼二，购置底盖生产设备26台、面盖生产设备20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易开盖45亿片（其中底盖25亿片、面盖2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该项目二期工程现已建成，已形成年产易开盖45亿片（其中底盖25亿片、面盖2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的生产能力，全厂现已形成年产易开盖105亿片（其中底盖25亿片、面盖8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验收（以下简称“二期验收”）。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6月建成。本次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易开盖45亿片（其中底盖25亿片、面盖2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全厂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易开盖105亿片（其中底盖25亿片、面盖8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二期工程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

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二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博瑞特公司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由博瑞特公司自主完成。

2023年7月，博瑞特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出具了《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23年7月10日-11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CX2023070713(06134)号）。博瑞特公司根据上述《检测报告》、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时间、审批单位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2016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225号）	一期项目已建成（年产面盖60亿片）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完成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一期验收”）
2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项目）	2016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225号）	二期项目已建成（年产易开盖45亿片（其中底盖25亿片、面盖20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2万吨）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验收）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6 号
立项备案	立项审批部门：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号：常开经备〔2016〕260 号、常新行审备〔2021〕64 号、常新行审技备〔2022〕43 号、常新行审技备〔2021〕202 号
环评文件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225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下旬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00MA1MW18J2A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为“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的二期验收（产能为年产易开盖 45 亿片（其中底盖 25 亿片、面盖 20 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 2 万吨）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编写，2023 年 8 月

###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图以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各构筑物都已建成，整个厂区为长方形，基本呈南北向分布，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车间二、仓库二和仓库三（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往南为综合楼二和戊类仓库（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厂区中间为一期项目车间，厂区南侧为综合楼一和辅房，危废仓库位于一期项目车间的西侧。

###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6 号。经现场勘探，厂区东侧为常州滨江国际企业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地东南侧的百馨西苑五期，百馨西苑五期最近住户距本项目东厂界约 535m。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6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80 亩，新建厂房、戊类仓库、办公楼、综合楼，新增总建筑面积 31100 平方米，购置龙门冲床、基础盖设备等主辅设备 25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底盖 25 亿片、面盖 80 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 2 万吨		本项目新建戊类仓库、车间二、仓库二、仓库三和综合楼二，购置底盖生产设备 26 台、面盖生产设备 20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易开盖 45 亿片（其中底盖 25 亿片、面盖 20 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 2 万吨			本次验收项目为二期验收，新增车间二、仓库二、仓库三和综合楼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0 人；年工作 300 d，两班制（每班 12 h），年运行 7200 h		厂内现有员工 35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全厂劳动定员 350 人；年工作 300 d，两班制（每班 12 h），年运行 7200 h			本次验收项目为二期验收，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基础上调配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产品名称	建成部分折算产量	实际产量	本次验收项目为二期验收，实际产量与建成部分折算产量一致，全厂实际产量与环评设计产量一致
		底盖	25 亿片/年	底盖	25 亿片/年	25 亿片/年	
		面盖	80 亿片/年	面盖	80 亿片/年	20 亿片/年	
	戊类仓库存放铝材	2 万吨	戊类仓库存放铝材	2 万吨	2 万吨		
生产车间	年产底盖 25 亿片/年、年产面盖 80 亿片/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底盖底盖 25 亿片/年、年产面盖 60 亿片/年			本次验收项目为二期验收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0m <sup>2</sup>		10000m <sup>2</sup> ，本次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
	排水	8400m <sup>3</sup> /a，依托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		8400m <sup>3</sup> /a，依托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	理厂处理	在原有基础上调配，故生活污水量不变	
	供电	依托园区内供电站	依托园区内供电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胶废气	/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从环保角度考虑，对注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评价分析	
	废水		8400m <sup>3</sup> /a，依托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8400m <sup>3</sup> /a，依托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基础上调配，故生活污水量不变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	占地面积 20 m <sup>2</sup>	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一期验收建设数量	本次验收建设数量	
1	底盖	冲床	5	0	5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全厂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一致
2		电磁烘干炉	5	0	5	
3		注胶机	5	0	5	
4		输送线	5	0	5	
5		打包台	5	0	5	
6	面盖	基本盖冲床	8	5	3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全厂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7		注胶机	16	11	5	
8		视频检测系统	4	6	3	
9		电磁烘干炉	16	13	3	
10		组合盖冲床	6	6	3	
11		拉环材开卷机	8	5	3	
12		输送线	8	5	3	
13		检漏机	8	5	3	
14	辅助设备	废料打包机	2	2	0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全厂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3	2	1	
16		空压机	1	0	1	
17		干燥剂	2	2	0	
18		冷干机	4	2	2	
19		波剪线	0	0	1	
20	检测设备	耐压测试仪	2	1	2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检测设备较环评中有所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21		拉力测试仪	2	0	2	
22		氦气检漏仪	2	1	1	
23		刻痕仪	2	1	1	
24		电导率检测仪	5	1	1	
25		恒温箱	4	2	2	
26		蒸汽灭菌器（高压锅）	4	2	0	
27		铆钉投影仪	1	1	1	
28		精密低速锯	1	0	1	
29		电热蒸馏水器	1	0	1	
30		罐盖耐压检漏仪	2	1	1	
31		电热恒温水槽	1	0	2	
32		自动卷封机	1	0	1	
33		盖尺寸综合测定仪	0	1	0	
34	电子分析天平	0	1	3		

35	铝板膜厚测试仪	0	1	0
36	启破力测试仪	0	1	2
37	埋头度测定仪	0	0	11
38	抗腐蚀性试验手工工作台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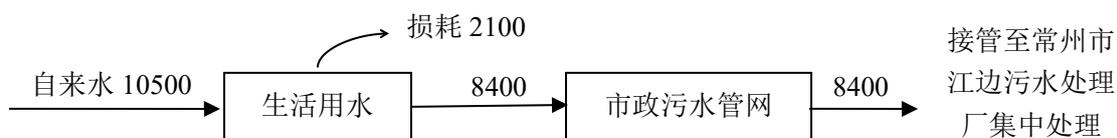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型号	环评年消耗量 (t/a)	一期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折算消耗量 (t/a)	实际年估消耗量 (t/a)	备注
铝盖材	铝合金	27611	15738	11873	11873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部分较环评中有所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铝拉环材	铝合金	3876	2209	1667	1667	
封口胶	硅酸铝 20%、丁苯胶乳 37%、炭黑 1.1%、水 41.9%	451.754	257.5	194.254	194.254	
木托盘	木托盘	97497 套/年	55573 套/年	41924 套/年	41924 套/年	
纸箱	纸箱	97497 套/年	55573 套/年	41924 套/年	41924 套/年	
纸袋	纸袋	17857143 条/年	10178572 条/年	7678571 条/年	7678571 条/年	
膜（含缠绕膜和蛇形透明膜）	膜	82	47	35	35	
打包带	打包带	25	14	11	11	
拉环油	矿物油	0	24	0	0	
润滑油	矿物油	0	0	4	4	
硫酸铜	CuSO <sub>4</sub> (500ml)	0	0	0.1	0.1	
盐酸	HCL (50ml)	0	0	0.005	0.005	
氢氧化钠	NaOH	0	0	0.25	0.25	
氯化钠	NaCL	0	0	0.05	0.05	
丙酮	CH <sub>3</sub> COCH <sub>3</sub>	0	0	0.0004	0.0004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面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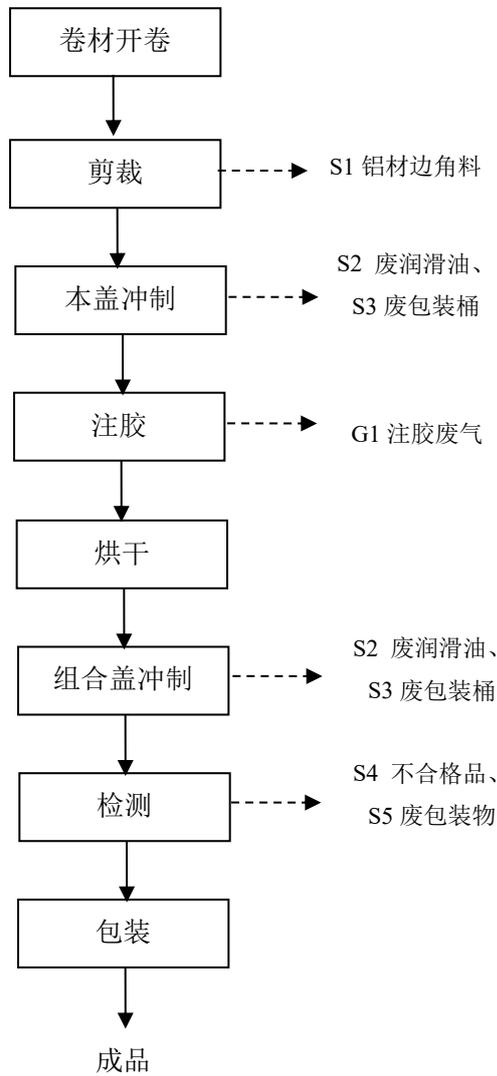


图 2-2 面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卷材开卷：**项目购进的铝材首先要经过开卷机开卷，将其厚度开卷到符合生产要求。

**剪裁：**将铝材进行修剪，使其符合本盖冲制要求，此过程产生铝材边角料 S1。

**基本盖冲制：**修剪后的铝材，送入基本盖冲床的送料机构，经送料机构的运动将铝材送至冲床，经过冲床模具的上下运动，铝材被冲压剪切落料并形成，该工序实际会产生 S2 废润滑油和 S3 废包装桶。

**注胶：**在盖子的盖沟部分注入一部分封口胶（水性密封胶），其作用是在罐与盖

的卷封中起到填充的作用，保证卷封的密封可靠性，该工序实际产生 G1 注胶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验收仅对注胶废气进行达标排放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烘干：**将注胶后的盖子送入中频电磁感应炉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使密封胶在水分蒸发后固化，烘干方式用传送带进行分段烘干，烘干结束后，还有剩余 5% 左右水分在仓储及运输中挥发。

**组合盖冲制：**将完成上述工序的基本盖送入组合冲床，同时在垂直方向送入拉环铝材，通过多工位模具的冲压，使得基本盖上被刻出用于开启的刻线，同时拉环成形并与基本盖结合成一体，完成易拉盖的制造。该工序实际会产生 S2 废润滑油和 S3 废包装桶。

**检测：**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同的品管仪器对易拉盖各种尺寸及性能按要求进行测试，以判断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新增一个抗腐蚀性试验工位对产品进行抗腐蚀性试验，将硫酸铜、盐酸、氢氧化钠、氯化钠和丙酮通过一定比例混合，将混合后的试剂涂抹在产品上进行抗腐蚀性试验，试验废液通过一个废液回收装置进行回收，重新配比后可继续用于抗腐蚀性试验，其余测试均为物理测试。该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S5 废包装物。

**包装：**包装采用纸袋形式，然后将成条状的袋装易拉盖堆放在木卡板上，经过薄膜缠绕及打包带打包后，外套纸箱，完成包装。

## 2、底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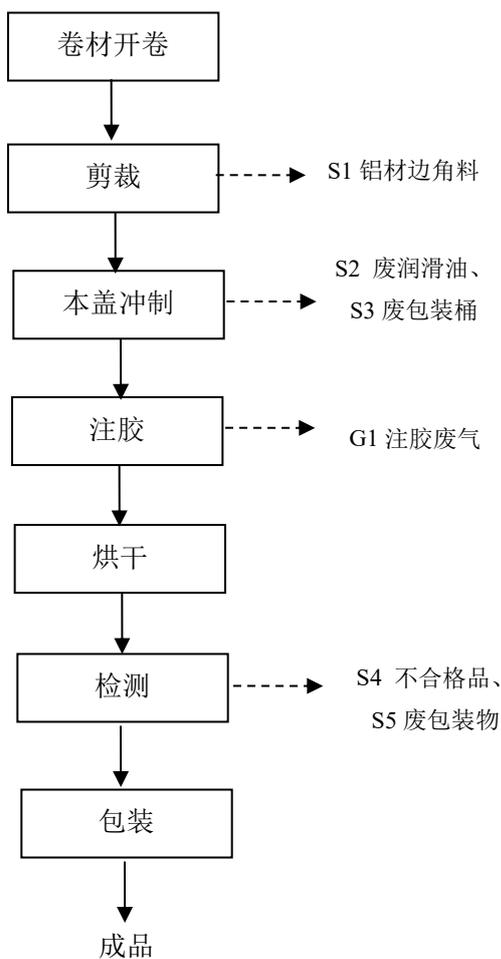


图 2-3 底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卷材开卷：**项目购进的铝材首先要经过开卷机开卷，将其厚度开卷到符合生产要求。

**剪裁：**将铝材进行修剪，使其符合本盖冲制要求，此过程产生铝材边角料 S1。

**基本盖冲制：**修剪后的铝材，送入基本盖冲床的送料机构，经送料机构的运动将铝材送至冲床，经过冲床模具的上下运动，铝材被冲压剪切落料并形成，该工序实际会产生 S2 废润滑油和 S3 废包装桶。

**注胶：**在盖子的盖沟部分注入一部分封口胶（水性密封胶），其作用是在罐与盖的卷封中起到填充的作用，保证卷封的密封可靠性，该工序实际产生 G1 注胶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验收仅对注胶废气进行达标排放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烘干：**将注胶后的盖子送入中频电磁感应炉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 左

右，使密封胶在水分蒸发后固化，烘干方式用传送带进行分段烘干，烘干结束后，还有剩余 5%左右水分在仓储及运输中挥发。

**检测：**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同的品管仪器对易拉盖各种尺寸及性能按要求进行测试，以判断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新增一个抗腐蚀性试验工位对产品进行抗腐蚀性试验，将硫酸铜、盐酸、氢氧化钠、氯化钠和丙酮通过一定比例混合，将混合后的试剂涂抹在产品上进行抗腐蚀性试验，试验废液通过一个废液回收装置进行回收，重新配比后可继续用于抗腐蚀性试验，其余测试均为物理测试。该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S5 废包装物。**

**包装：**包装采用纸袋形式，然后将成条状的袋装易拉盖堆放在木卡板上，经过薄膜缠绕及打包带打包后，外套纸箱，完成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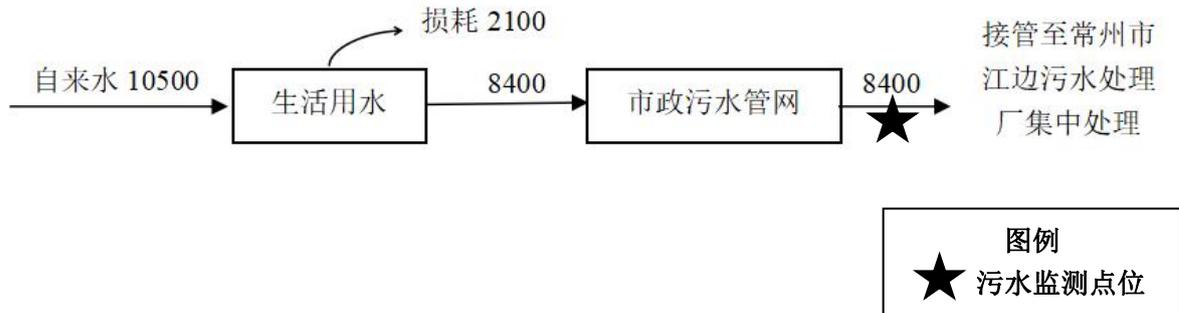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400	COD	400	3.3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详见表 7-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2.52			
		NH <sub>3</sub> -N	30	0.336			
		TP	5	0.042			
		TN	/	/			
		动植物油类	50	0.42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注胶区域	非甲烷总烃	/	/	加强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次验收从环保角度考虑, 对注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评价分析。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声级值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空压机	4	70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冲床	1	65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铝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为 5m<sup>2</sup>，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根据《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所有危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90 天。废润滑油的最大暂存需求量为 0.5t/a，采用 250kg 桶堆放，单个桶占地 0.5m<sup>2</sup>，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2m<sup>2</sup>，故厂区内 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数量 t/a	建成部分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估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冲制	HW08 (900-217-08)	0	2	2	/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	铝材边角料	裁剪	/	1506	648	64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检测	/	112	48	4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原料桶	/	1	0.43	0.43	原厂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物	检测	/	/	0.4	0.4	/	由供应商回收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2.5	0	0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中未作明确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厂区内雨污分流，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危废暂存间 1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00MA1MW18J2A001W
防渗措施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8400t/a，污水中 CODCr、SS、NH <sub>3</sub> -N、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50mg/L，接管量分别为 3.36t/a、2.52t/a、0.336t/a、0.042t/a、0.42t/a，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引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注胶使用的胶为水性胶，主要成分为水，注胶过程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和打磨，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76.3dB(A)。本项目通过加强厂区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铝材边角料、废易拉盖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新北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按《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分析及其结论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经核实，本项目新建戊类仓库、车间二、仓库二、仓库三和综合楼二，购置底盖生产设备 26 台、面盖生产设备 20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底盖 25 亿片、面盖 20 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 2 万吨
二	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 15385 万美元，在新北区东港三路以西、东海路以北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易开盖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底盖 25 亿片、面盖 80 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 2 万	经核实，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二期验收，本项目新建戊类仓库、车间二、仓库二、仓库三和综合楼二，购置底盖生产设备 26 台、面盖生产设备 20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底盖 25 亿片、面盖 20 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

	吨。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库年存放铝材 2 万吨
三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经核实，企业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并已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三/（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三）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从环保角度考虑，对注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评价分析。 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复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铝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为 5m <sup>2</sup> ，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sup>2</sup> ，根据《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所有危废暂存周期均不超

		过 90 天。废润滑油的最大暂存需求量为 0.5t/a,采用 250kg 桶堆放,单个桶占地 0.5m <sup>2</sup> ,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2m <sup>2</sup> ,故厂区内 2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详见表七
三/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经核实,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
三/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区内雨污分流,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危废暂存间 1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8400m <sup>3</sup> /a。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五	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在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七	项目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前现场检查由滨江经济开发区负责,现场检查过程发现为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铜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手持酸度计	PHB-9	CXYQ026-06	已检定
2	风速仪	NK5500	CXYQ034-05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器	—	CXYQ065-09/-10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YQ027-05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CXYQ031-05	已检定
6	COD 回流消解仪	HM-HL8	CXYQ014	已检定
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CXYQ004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CXYQ018	已检定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XYQ019	已检定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XYQ011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8	/	/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NH <sub>3</sub> -N	8	2	25	100	4	50	100	/	/
TP	8	2	25	100	4	50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4	50	100	/	/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	/	/	/	/

### 4、废气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CXYQ027-05	94.0	94.1	0.1
	夜间			94.0	94.1	0.1
2023 年 7 月 11 日	昼间			94.0	93.8	0.2
	夜间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个点，3次/天，监测2天，点位布置于车间门口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污水接管口	pH 值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间各 1 次，共测 2 天
敏感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建成部分折算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 荷%
2023 年 7 月 10 日	底盖	833.33 万片/天	833.33 万片/天	795 万片/天	95.4
2023 年 7 月 11 日				800 万片/天	96.0
2023 年 7 月 10 日	面盖	2666.67 万片/年	666.67 万片/天	600 万片/天	9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630 万片/天	94.5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7.0	7.1	6.9	6.9~7.1	7.1	6.9	6.8	7.0	6.8~7.1	6.5~9.5
	化学需氧量	144	134	141	131	138	161	149	144	153	152	500
	悬浮物	18	16	19	17	18	19	21	20	18	20	400
	氨氮	5.17	5.68	6.56	6.39	5.95	6.11	5.02	5.84	5.96	5.73	45
	总磷	2.68	2.70	2.68	2.66	2.68	2.62	2.66	2.64	2.60	2.63	8
	总氮	9.08	8.53	8.88	9.26	8.94	9.60	9.60	9.83	9.60	9.66	70
	动植物油类	0.76	0.84	0.94	0.93	0.87	0.86	0.83	0.95	0.95	0.90	100
结论	经检测,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7月10日		7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2.40		2.60
	第二次	2.28		2.73
	第三次	2.47		2.8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2.86		2.37
	第二次	3.11		2.41
	第三次	3.06		2.54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2.55		2.87
	第二次	2.62		2.99
	第三次	2.97		2.6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11		2.9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75		1.82
	第二次	1.48		1.84
	第三次	1.92		1.76
厂房外 5# (非 甲烷总烃)	第一次-①	3.65		3.08
	第二次-②	3.51		3.41
	第三次-③	3.71		3.62
	第一次-①	3.52		3.77
	第二次-②	3.63		3.48

	第三次-③	3.93	3.35
	第一次-①	3.59	3.47
	第二次-②	3.53	3.91
	第三次-③	3.46	3.38
浓度最高值		3.93	3.91
浓度限值		20	20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第一次	3.62	3.37
	第二次	3.69	3.53
	第三次	3.53	3.59
浓度限值		6.0	6.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点位布置于车间门口；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7月10日	第一次	28.2	100.7	东	2.7	43.5	晴
	第二次	29.4	100.6	东	2.4	43.0	晴
	第三次	30.2	100.7	东	2.5	42.7	晴
7月11日	第一次	29.8	100.6	东	2.3	42.9	晴
	第二次	30.7	100.5	东	2.1	42.1	晴
	第三次	31.5	100.5	东	2.5	41.5	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7月10日	东厂界 1#测点	61.4	50.5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65.9	54.2	昼间≤75 夜间≤55
	西厂界 3#测点	60.6	50.1	昼间≤65 夜间≤55
	北厂界 4#测点	61.0	51.0	昼间≤65 夜间≤55
7月11日	东厂界 1#测点	60.7	50.2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64.9	54.6	昼间≤75 夜间≤55
	西厂界 3#测点	61.0	51.1	昼间≤65 夜间≤55
	北厂界 4#测点	60.7	50.6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东厂界 1#、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该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 4、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铝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

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为 5m<sup>2</sup>，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根据《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所有危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90 天。废润滑油的最大暂存需求量为 0.5t/a，采用 250kg 桶堆放，单个桶占地 0.5m<sup>2</sup>，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2m<sup>2</sup>，故厂区内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数量 t/a	建成部分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估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冲制	HW08 (900-217-08)	0	2	2	/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	铝材边角料	裁剪	/	1506	648	64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检测	/	112	48	4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原料桶	/	1	0.43	0.43	原厂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物	检测	/	/	0.4	0.4	/	由供应商回收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2.5	0	0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实测值 t/a	是否 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项目折 算产生量		
		全厂总量			
废 水	废水量	8400	0	8400	符合
	COD	3.36	0	1.21	符合
	悬浮物	2.52	0	0.16	符合
	氨氮	0.336	0	0.049	符合
	总磷	0.042	0	0.022	符合
固 废	0			0	符合
备 注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由于无法单独核算用水量，故本次废水量以环评最大量计算，即8400t.a； 2、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本次验收废水量及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以全厂量计。				

由表 7-7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一期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为 5m <sup>2</sup> ，不作评价，不外排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sup>2</sup> ，不作评价，不外排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经现场核实，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项目）已全部建成，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已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现企业二期项目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是“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的二期验收（产能为年产易开盖 45 亿片（其中底盖 25 亿片、面盖 20 亿片）的生产能力，戊类仓库年存放铝材 2 万吨）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从环保角度考虑，对注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评价分析。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东厂界 1#、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该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铝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为 5m<sup>2</sup>，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根据《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所有危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90 天。废润滑油的最大暂存需求量为 0.5t/a，采用 250kg 桶堆放，单个桶占地 0.5m<sup>2</sup>，堆 1 层，需占地面积 2m<sup>2</sup>，故厂区内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由表 7-7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 6、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现场勘查，厂区内雨污分流，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危废暂存间 1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8、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17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00MA1MW18J2A001W。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厂区总图布置、储存能力、原辅材料使用均未发生重大变

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二期验收）的验收要求。

####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 5 生产设备证明；
- 附件 6 其它相关附件；

###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